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4月6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管制站的
"一地兩檢"安排**

有待運輸及
房屋局確定

此事項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他就此課題發出的函件已於201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70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2013年3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律政司的代表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該管制站作為高鐵工程項目重要部分的"一地兩檢"安排。

在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提出有關在高鐵通車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質詢。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就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的議題進行討論。

2. 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10日提出。陳議員又在其2013年11月2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399/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駐軍法》下的法律責任。

馮檢基議員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檢討軍事用地的使用的質詢。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當局擬將中環海濱"休憩用地"改劃為"軍事用途"的事宜作出的兩宗轉介，已於2014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74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10月29日就大帽山的雷達站及使用軍事用地發出的函件，已於2014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20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3日就有關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工作的事宜及《駐軍法》內的相關規定發出的函件，已於2015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72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影響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涂謹申議員藉其2014年7月21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106/13-14(01)號文件）提出。

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出入管制措施提出質詢。

4. 為將軍澳第123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前期污水渠工程

2016年5月

政府當局擬提升將軍澳第123區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為甲級工程。擬提升的部分是為上述職員宿舍項目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建造污水渠。顧問

建議的討論時間

服務包括擬建宿舍的初步及詳細設計；擬備標書文件及評審標書；以及工地勘測。政府當局擬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建議前，就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5.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2016年第5月

擬議工程計劃是為位於香港香港仔田灣前房屋署職員宿舍進行重建，為懲教署興建宿舍大樓、一個多用途室及其他配套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建議前，就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6. 2015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2016年5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5年本港的毒品情況，並報告政府各項禁毒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因應最新毒品情況而訂下的未來路向。

7.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計劃")2015-2016學年獨立評估研究報告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評估研究報告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

8.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有關制度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擬推展的跟進工作。

9.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 — 第二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舉行的審議會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定期報告所提出的意見。

10. 處理暴亂的措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於2016年2月23日的來函(立法會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6日